

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团体标准 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以下简称“全咨会”）团体标准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经费使用，确保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团体标准经费（以下简称“团标经费”）是全咨会设立的用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专项经费。团标经费原则上用于全咨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专款专用，不以盈利为目的。

第三条 全咨会团体标准收费总额不得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全咨会任何组织及个人坚决不得以参编、署名、排名等为由收费；不得以标准立项为由收取管理费。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四条 全咨会及会员单位根据行业发展，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需求，并筹集团标经费：

（一）全咨会根据行业需要发起或参与的基础通用、公共服务类的团体标准，由全咨会自筹团标经费；

（二）会员单位申请制修订团体标准，原则上由标准起

草单位自筹团标经费；

（三）多家单位申请同一团体标准，共同协商筹集团标经费；

（四）鼓励致力于全过程工程咨询事业发展的单位和个人参与标准工作并赞助标准经费；

（五）政府资助等其它合法来源。

第五条 标准起草单位申请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时，应同时说明标准经费预算和经费来源。经全咨会审核纳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后，由全咨会与标准牵头单位签订《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团体标准项目备忘》，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等，争取按计划推进标准制修订任务。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六条 团标经费使用原则为：

（一）专款专用：筹集的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仅用于与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宣贯等相关的工作；

（二）节约高效：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公开透明：经费的使用情况应定期向会员单位和
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四）绩效评估：对经费的使用效果进行定期评估，确保资金投入产生预期的社会效益和技术进步。

第七条 团标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 (一) 团体标准立项及报批的审查、论证评估;
- (二) 国内外先进标准的资料查找、购置、翻译和跟踪采用;
- (三) 团体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
- (四) 团体标准的审批、备案、发布和公告;
- (五) 团体标准文本的规范印制和信息发布;
- (六) 团体标准的出版、宣传、推广和外文版翻译;
- (七) 团体标准的复审;
- (八) 对标准项目的日常管理;
- (九) 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的工作。

第八条 团标经费开支项目包括资料费、设备费、试验复核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费、咨询费、公告费、印刷费、宣传推广费、出版费等其它费用。具体如下:

(一) 资料费。包括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需要支出的书刊、资料、复印等费用,购置、翻译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目录等文本或软件资料等必须支出的费用。

(二) 差旅费。在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包括技术审查、技术协调和审核、复审)中,按规定支出的人员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助费等费用。

(三) 会议费。包括制修订团体标准进行的论证、研讨、审评等召开相关的会议,按规定开支的会议人员场地租金费、物料费、餐费等。

(四) 劳务费。包括按规定支付给参加团体标准的起草、汇总整理、审核、翻译等方面人员的劳务费用。

（五）专家费。包括团体标准咨询、审评支付给专家的费用。

（六）咨询费。包括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专业知识服务、市场调研与分析、建议与解决方案的制定等发生的费用。

（七）公告费、印刷费。包括团体标准审批、发布完成后进行公告和印制时所发生的费用。

（八）宣传推广费。为推动团体标准实施而进行的宣传推广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九）出版费。团体标准通过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所发生的出版费、印刷费等。

（十）其它费用。包括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它支出。

第九条 在团体标准批准立项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全咨会与标准牵头单位签订备忘并开展工作。全咨会产生的工作成本将参考《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团体标准服务费核算办法》（见附件）收取服务费。服务费主要用于第八条中明确的团标制修订相关事务发生的费用和组织管理发生的费用。

第十条 为按时完成团体标准制修订任务，团标经费原则上由全咨会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特殊情况，标准经费由标准牵头单位自行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合理使用。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计划项目一经批准，起草单位不得自行调整。确需调整的，标准牵头单位应按照《深圳市全过

程工程咨询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因行业发展方向、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没有完成发布，团标经费可以退回原单位；由于标准起草单位或起草人造成的知识产权、隐私权等原因被撤销或中止的，原则上造成失败责任方承担团标经费已发生的成本，其它经费予以退还。

第十三条 全咨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项目实施、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和使用等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财务纪律、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经费有结余的，由全咨会统筹用于行业标准化工作。

第四章 责任和权益

第十五条 鼓励团标制修订单位及相关单位或个人通过捐赠等方式出资支持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十六条 出资支持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或个人在团体标准申报立项、宣传贯彻和推广工作中具有优先地位。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全咨会所有，出资支持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和个人，可优先获得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调研报告和其他技术成果，可免费获得团体标准文本。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第一届会员大会第六次会议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全咨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如国家、省、市出台或调整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则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执行。

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

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 团体标准服务费核算办法

一、目的

为保证充分、准确、规范地核定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以下简称：我会）团体标准管理服务的工作人日和收费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二、范围

我会团体标准的相关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其工作人日数计算和收费标准按本办法执行。

三、团标管理服务人日数和收费标准的确定

（一）团体标准管理服务工作内容

团体标准管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形式审查、现状检索、立项审查、技术咨询、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标准审批、出版印刷、水平评价、公示公告、宣传推广，以及标准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的其它组织、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团体标准管理服务人日数

每项团体标准的管理服务人日数按《团体标准管理人日数计算基准表》（见附表）核算。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内有多项标准获批立项，每项标准管理服务基准人日数可根据其编制标准数量的不同，按照《团体标准管理人日数计算基准表》的规定给予相应优惠。

四、团体标准管理费收费标准

综合考虑国家相关标准、当前市场及我会实际情况，团

体标准管理服务收费标准暂定为 800 元/人日。

附表：团体标准管理服务人日数计算基准表

编制标准数量	每份标准管理服务基准人日数		备注
1	形式审查	1	
	现状检索	2	
	立项审查	2	
	技术咨询	5	
	征求意见	5	
	技术审查	10	按 2 次计
	标准报批	5	
	出版印刷	5	
	宣传推广	10	
	其它	5	
	合计	50	